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4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且双方未能就2019年度审计费用达成一致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、独立性和公允性以及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，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为一年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年1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492787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肖厚发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0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，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